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在其自身之業務上，尹新仔先生(「尹先生」)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預算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尹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由衷感謝尹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本公司正識別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上述空缺，亦正考慮可能更改董事會的組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金應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金應先生、張瑩女士和章丹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黃斯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